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苏大物光能〔2016〕1号

关于科研奖励代管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部的科研管理工作，强化教师科研意识，激发广大教师积极参与科研工作，提高学部科研创新能力，本着促进学部科研实力进一步提高，增强学部办学活力，实现教学科研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共享成果的指导思想，现根据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根据“关于收取科研项目、科研成果部分奖励费用的批复”苏大办复【2014】399号文件，学部收取相关科研奖励的8%由学部统一分配，用于学部全体教职工奖福及科研工作激励。具体金额及分配比例根据当年经费到账情况及科研工作具体情况而定。

一、科研工作激励

1、用于奖励科研工作有突出进步的优秀科研工作者，积极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申请国家/国际发明专利者。

2、对以合作方式参与国家重大项目申报（苏州大学为项目主要参与单位，有苏州大学公章，并有经费进入苏州大学），在 Science 和 Nature 期刊上与外单位合作发表论文。

具体办法见附表。

二、学部全体教职工福利分配，分配办法遵循学部大锅饭福利分配发放原则。

三、如因学校相关政策变化，导致经费枯竭，本办法自动作废。

本办法经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自2016年1月20日起，开始执行。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2016年1月20日

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

2016年1月20日印发

附表：科研工作奖励及福利发放办法

内容	奖励说明	奖励系数
科研工作进步奖	完成基本科研工作量的基础上，与上年度比较业绩点增长比例最高，每年度限 10 人	1500/人
项目申报奖励	申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者	500/项目
专利申报奖励	申请国家/国际发明专利并受理	300/专利
合作方式参与国家重大项目	苏大为主要参加单位，合作申请国家重大项目	1000/项目
合作发表顶级期刊学术论文	在 Science, Nature 期刊上与外单位合作发表学术论文	1000/篇
学部全体教职工福利分配	学部全体在职教职工	500*N/人 N 视收入而定

本表最终解释权归物理与光电能源学部，根据各年度具体情况，经学部联席会议通过，可做适当调整。